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的 2024 年金坛区全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金坛区全媒体宣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13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8.3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